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7〕7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货运行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全市各货运（危运）企业、各货运站场：

根据近期广州港务局通报在港口查获涉嫌非法瞒报烟花爆竹一事以及该事件暴露的问题，并结合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广州港务局通报烟花爆竹瞒报事件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增强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敏感性和工作责任心，切实从业务承接、货物储存、中转等运输各环节以及

制度落实、人员培训、货物查验等方面着手，认真开展查漏补缺和整改完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苗头，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二、加强货运行业“三个 100%”工作的宣贯力度，提高“三个 100%”工作的知晓率和执行力

一是各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零担货物开箱验视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交〔2017〕2 号）和《广州市货运行业实名寄运和开箱验视工作指引（第二版）》（穗运管〔2017〕69 号）等有关要求和指引，并做好定期培训教育，提高实名寄运和开箱验视工作的知晓率和自觉性；二是要根据相关内容制订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开箱验视工作流程，向司机及相关人员布置和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并完善内部抽检、督导和考核机制，真正将实名寄运和开箱验视工作落实到位。

三、各货运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危运车辆和重型货车的动态监控工作，切实履行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和消除疲劳驾驶、超速等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并重点排查车辆 GPS 设备能否正常应用并按规定上传数据，危运企业及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货车或牵引车的普货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监控员需按要求培训后方能上岗；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各货运企业特别是普通货运企业要重点加强对所属司机

的安全培训，提醒、督促司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各货运站场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进出场货物和车辆的检查和登记制度，严禁危险化学品、假冒伪劣产品及其他违禁物品进场；二是严禁站场内业户仓储、运输、配载危险化学品等违禁物品，严禁在经营档口存在“二合一、三合一”现象；三是完善和强化站场内巡查督导和追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场内业户落实查货验货措施，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等违禁物品必须立即按规定上报和处理，并做好内部溯源追责工作；四是严格落实站场内安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种设施配备齐全、功能有效。

五、各总站要切实加强管辖货运企业（货运站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一是要加强对货运企业（货运站场）的宣传培训和检查指导，督促货运企业切实落实货运行业实名寄运和开箱验视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货运行业第2季度安全工作的重点内容，同时要会同执法部门开展寄递物流“三个100%”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二是重点对企业司机安全培训情况、危运车辆及重型货车、牵引车动态监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7年4月19日

(联系人: 赵洪彬, 联系电话: 86010060)

抄送: 市交委陈小钢书记、主任, 余浩然副主任, 各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